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28 章 論洗禮

信徒加入有形教會的開始

一、洗禮是耶穌基督所設立的新約聖禮，不但為了嚴肅承認受洗者加入有形教會，對受洗者也是恩典之約、重生、赦罪、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 (信心的見證) 給上帝，行事為人具有新生樣式的記號與印證，表徵與基督聯合；這聖禮是基督親自吩咐的，應在教會中繼續施行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1. 洗禮是基督在新約設立的，應在教會中繼續施行，直到世界的末了
(太28:19-20)
2. 為了嚴肅承認受洗者加入有形教會，使其享有加入教會的特權
(徒2:1-5；41-47)
3. 洗禮是恩典之約、重生、赦罪、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 (信心的見證) 給上帝，行事為人具有新生樣式的記號與印證

二、這聖禮中所用的外在物質是水，應該由按理蒙召的福音使者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受洗者施洗。

洗禮的三個元素：

- (1) 水 (徒 10:47)
- (2) 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 (太 28:19)
- (3) 由按理蒙召的福音使者施洗
(太 28:19；林前 11:20; 23；林前 4:1；林前 11)

三、在受洗者頭上澆水或灑水就是正當地施行洗禮，無需將受洗者浸在水中。(希 9:10; 13; 19-22)

四、不但真真正正承認相信並順服基督者應當受洗，而且相信的父母親的一方或者雙方是信主的，他們的嬰孩，也應當受洗。

1. 真正承認、相信並順服基督者應當受洗 (成人)
2. 信主之夫婦 (無論是雙方都信或只有一方信) 的嬰兒也都應當受洗
(創 17:7；徒 2:37-39；林前 7:14)

五、雖然反對或忽略洗禮，是大罪，但恩典、救恩和洗禮並沒有必要、直接的關係，也不表示人不受洗就不得救，或凡受洗者都是重生的人。

1. 反對或忽略洗禮，是大罪（創 17:14；出 4:24-26）
2. 恩典、救恩和洗禮沒有直接的關係：未受洗者並非一定不得救；受洗者也並非一定重生

六、洗禮的效果並不與洗禮施行那一刻有關；然而，因著正當施行這洗禮，聖靈不但提供應許的恩典，而且也按著上帝自己美意的安排，在祂指定的恩典，實際顯明、賜與這恩典給應領受的人，無論是成年人，或只是嬰孩。

七、洗禮對任何人只施行一次。